

11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地政

科 目：民法（包括總則、物權、親屬與繼承編）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名下有 A 地與 B 車，甲又興建未辦保存登記之 C 屋。惡意之乙以所有之意思，16 年間和平、公然、繼續占有 A 地、B 車、以及 C 屋。今甲依個別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之規定，訴請乙返還其各該財產。對此，乙抗辯前揭請求權均已罹於消滅時效，復執其亦得因時效取得 A 地、B 車、以及 C 屋之所有權，而拒絕返還。試附條文與理由，說明甲訴請乙返還上開財產，各有無理由？（30 分）
- 二、甲公司於民國（下同）86 年 10 月間建造完成 A 公寓大廈，甲於同年銷售該大廈房屋時，均與各個承購戶訂定下列契約內容：「A 大廈中之 B 建物雖登記為甲單獨所有，但依使用執照及所附建物記載用途為社區辦公室，甲同意供社區全體住戶作為公共設施使用。」其後，A 大廈之管理委員會在 B 建物內設置管理室、交誼廳、桌球室等社區公共設施。詎 B 建物嗣於 95 年 9 月遭法院查封拍賣，拍賣公告載明：「B 建物目前為 A 大廈之社區辦公室，供管理室、交誼廳等公共設施使用，債務人甲未現實占有，於拍定後不點交」等語，後由乙拍定取得 B 建物。今乙訴請 A 公寓大廈之全體住戶交還 B 建物，是否有理？（35 分）
- 三、甲男與乙女結婚，生下丙、丁、戊三人。丙女與己男結婚生下庚女，戊男與辛女結婚生下壬女。甲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7 月 1 日死亡，經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後，留下財產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30 萬元，惟甲生前向癸銀行借款 360 萬元尚未償還。經查甲於 106 年 9 月間分別贈與分居之丙價值 10 萬元的鑽戒一只、特別鍾愛的長孫女庚 40 萬元，並因其妻所經營之健身中心開幕營業而贈與乙 200 萬元。丙嗣於 108 年 4 月 5 日意外身亡，丁於知悉甲死亡後，旋以書面向法院表示拋棄其繼承權。戊則於甲臨終前，偽造甲之遺囑，旋即被人發現。試附條文與理由，說明何人為甲之繼承人？癸向甲之繼承人請求連帶清償甲尚未償還之債務，是否有理？（35 分）